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3號、113年度他字第6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於民國113年7月1日，接獲民眾報案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、3號15樓樓梯間，起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85439號鑑定書在卷可證，上揭扣案物經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後，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而以113年度他字第6680號案件簽結在案，惟上揭槍、彈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物現扣案在臺中地檢署贓物庫之情，有113年度槍保字第158號、113年度彈保字第115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依同條例第5條之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應屬違禁物。又按手

01 槍係屬違禁物，其彈匣乃手槍之配件，屬槍枝構造之一部
02 分，非供單獨使用，亦應屬違禁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
03 第331號判決可參）。再按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
04 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（最高法院94年
05 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本案係案外人於113年7月1日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（聲
08 請書誤載為1號、3號）15樓樓梯間發現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遂
09 通知警方處理，經員警到場查扣，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調查
10 後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，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
11 他字第6680號予以簽結等情，有偵查報告、臺中市警察局第
12 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該簽呈在卷可查。聲請
13 書原載警方起獲非制式手槍1把、非制式子彈1顆、不具殺傷
14 力之非制式子彈8顆等語，嗣臺中地檢署已於114年3月25日
15 以中簡介昇114聲沒33字第1149036015號函更正為起獲如附
16 表所示之物，先予敘明。

17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
18 後，結果如附表「鑑定結果」欄所示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19 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85439號鑑定書附卷可
20 考。查：

- 21 1.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、附表編號3所示制式子彈1
22 1顆，具殺傷力，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
23 款、第2款所稱之槍砲、彈藥，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，非經中
24 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是聲請人聲請單
25 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26 2.如附表編號5所示非制式子彈1顆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殺
27 傷力，自難認屬違禁物。是檢察官此部分聲請，即非有據，
28 應予駁回。
- 29 3.如附表編號2所示制式子彈5顆、附表編號4所示非制式子彈1
30 顆、附表編號6所示非制式子彈1顆，均已因鑑驗擊發而失其
31 子彈之結構及性能，已不具殺傷力，均非屬違禁物，是檢察

01 官此部分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20條，刑
03 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葉馨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
1	非制式手槍1枝（含彈匣1個，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	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。
2	制式子彈5顆 （已鑑定試射擊發，僅餘彈殼）	研判均係口徑9×19mm制式子彈，採樣5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
3	制式子彈11顆	
4	非制式子彈1顆 （已鑑定試射擊發，僅餘彈殼）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1顆試射，雖可擊發，惟發射動能不足，認不具殺傷力。
5	非制式子彈1顆	
6	非制式子彈1顆 （已鑑定試射擊發，僅餘彈殼）	認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